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截至2026年1月14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0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8,83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378%，回购均价为4.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500.64万元。

2021年3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078,834股

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1 日到期）。存续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5 年 2 月 1 日；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6,078,834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6%。股份出售已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